

论 级 差 土 地 收 入

许 经 勇

级差土地收入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经营中客观存在的一个经济范畴。研究级差土地收入的社会性质及其形成原因,对于正确制订农产品价格,合理分配农业收入,改善农业经营管理,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和生产率,促进农业增产增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级差地租与级差土地收入

具有一定肥力的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人们为了从事农业生产,就必须在一定土地面积上进行投资。但是,由于不同的地块存在着肥沃程度和地理位置的差异,因而,不论是同等数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投在面积相等而肥力不同的地块上,或者是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同等数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所获得的收益往往是不相等的,即具有不同的投资生产率。一般说来,优等地的投资生产率,总是高于劣等地的投资生产率。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关系时,把投资生产率高低之间的差额,称为级差地租;并指出“级差地租实质上终究只是投在土地上的等量资本所具有的不同生产率的结果”。^①

马克思还根据级差地租的实体——超额利润形成的条件和方法不同,把级差地租分为Ⅰ、Ⅱ两种形式。他说:“超额利润可以按不同的方法形成。一方面,是以级差地租Ⅰ为基础;也就是以全部农业资本投在由肥力不同的各级土地构成的土地面积上为基础。其次,作为级差地租Ⅱ,是以同一土地上的连续投资有不同的级差生产率为基础,……”^②

在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经营中,客观上存在着大体相当于级差地租实体的差额收入,这是没有争议的。问题在于这种差额收入,是属于级差地租范畴,还是属于级差土地收入范畴,却有不同看法。笔者认为,级差地租与级差土地收入,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反映着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马克思指出:“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③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分离,是地租借以产生的条件。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地租的分析,一向是以此为基础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土地私有制,也就消除了土地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的现象。因而,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经营中客观存在的相当于级差地租实体的差额收入,就不再属于级差地租范畴,而是级差土地收入这一范畴。

有的同志认为,目前大多数地区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出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情况,因而,集体经济单位向承包户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就是表现为地租的形式。这是一种肤浅的看法。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的长时间里,如何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要求,因势利导地形成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具体形式研究甚少。在集体经济中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少数管理干部说了算,农民群众对生产资料无法

直接行使支配权、使用权和管理权。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服从国家计划和生产队领导的前提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明确集体和承包者双方的责、权、利关系，使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一个细胞、一个层次的承包者能够直接行使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真正结合。那种认为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观点，实际上是否认农民群众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在认识和理论上都是错误的。

社会主义级差土地收入和资本主义级差地租，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反映着两种不同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级差地租，是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和社会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的那一部分，并以地租形式转归土地所有者占有。它是反映了农业资本家和地主共同瓜分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级差土地收入，是农产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它是摆脱了剥削的农业劳动者共同创造的，而且归劳动者、集体或国家所有。它反映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利关系。

二、级差土地收入与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

正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将长期存在商品关系，级差土地收入的形成，离不开价值规律的作用。但是，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具有不同于工业的某些特点，因而价值规律在农业部门中的作用，必然表现着一定的特殊性。

在工业（主要指加工工业）部门中，生产条件（包括最有利的生产条件），都是可以通过投资而提供和人们的劳动所创造出来的，这就决定了工业产品的社会价值的基础是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的平均劳动耗费。诚然，在工业部门中，那些拥有较好技术装备和其他优越生产条件的企业，其个别劳动生产率就会高于社会劳动生产率，其产品的个别价值则低于社会价值，从而获得一定的额外纯收入。但是，这种额外纯收入的获得，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并将随着落后企业的技术改革而趋于消失。

在农业部门中，情况却不一样。具有较大自然生产力的土地资源数量是有限的，它是不可能通过社会投资或人类劳动而增加，并且作为经营对象总是为某些生产者所垄断，而各等级土地的经营又是满足社会需要所必要的，这就决定了农产品的社会价值只能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耗费来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以优等地为基础的较好生产条件的农业生产单位，其农产品的个别价值就会低于社会价值，从而获得一种比较固定化的额外纯收入。诚然，随着农业科学水平和耕作水平的提高，各等级土地的肥力也将有可能不断提高，但是，“土地总面积的绝对肥力的提高，不会消除这种等级的不同，而是使它或者扩大，或者不变，或者只是缩小。”^④正因为这个缘故，马克思指出：“只要消费者由于需要而不得不购买市场上的全部农产品，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就由最昂贵的产品的生产费用来决定。”^⑤“这种情况是由市场价值规律造成的。土地产品也受这个规律支配。产品（也包括土地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是一种社会行为，虽然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盲目的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必然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别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⑥有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农产品的社会价值，不能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耗费决定，而只能由中等地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耗费决定。他们还着重引用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及的“虚假的

社会价值”将归于消灭的预见作为依据。在农业中，农产品的社会价值是取决于劣等地的生产耗费，就意味着全社会农产品的市场价值总量必然超过它的实际价值总量，而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虚假的社会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的确不止一次地谈到，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被更高级的社会形态代替之后，“虚假的社会价值”必将归于消灭。他说：“如果我们设想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已被推翻，社会已被组成一个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社会就不会按产品内所包含的实际劳动时间的二倍半来购买这种土地产品；这样，土地所有者阶级存在的基础就会消失。……因此，如果说，维持现在的生产方式，但假定级差地租转归国家，土地产品的价格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就会保持不变，当然是正确的；但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由联合体代替以后，产品的价值还依旧不变，却是错误的。”^①但是，如果比较系统地研读马克思著作，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根据马克思当时的设想，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被“一个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所代替，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必将消失，因而，和农产品市场价值规律联系在一起的级差地租（或级差土地收入）也必将消失。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同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的相同性，是价值的社会性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以及一般说来在一种以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基础上借以实现的方式。”^②马克思一向把商品生产同私有制（包括资本主义私有制）直接联系起来，因而，不能从马克思的以上论述，引伸出社会主义社会农产品的社会价值只能取决于中等地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耗费。如果农产品的社会价值，不是取决于劣等地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耗费，那么，经营劣等地的生产单位，就不可能从出售农产品收入中补偿其生产耗费，就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这就极大地妨碍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严重影响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产品收购计划的实现。马克思一再告诉我们，农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别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③换句话说，农产品的社会价值决定于劣等地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耗费，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并不在于排斥这一客观规律，而在于更好地自觉地利用这一客观规律，并注意防止它的自发性。

三、级差土地收入的创造与分配

综上所述，级差土地收入，既是一个生产范畴，又是一个分配范畴，在生产与分配的相互关系上，首先是生产决定分配，同时分配又反作用于生产。因此，搞好级差土地收入的分配，对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遵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合理分配级差土地收入，首先必须搞清楚级差土地收入究竟是怎样产生的。马克思曾经指出，作为级差地租实体的超额利润，并不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而是由于支配一种可以和他的资本分离、可以垄断、数量有限的自然力而产生，”^④但是，这种“自然力不是超额利润的源泉，而只是超额利润的一种自然基础，因为它是特别高的劳动生产力的自然基础。”^⑤换句话说，土地自然肥力的差别，只是产生级差土地收入的自然基础，唯有人类劳动才是产生级差土地收入的源泉。此外，劳动不仅是创造级差土地收入的源泉；而且，作为形成级差土地收入的自然基础的土壤肥力，也是和人类的长期劳动分不开的。这是因为，土壤肥力不仅是指其自然肥力，同时包含人类生产活动创造的人工肥力。土壤现实肥力的大小，在相当程度上是要受栽培作物、农林牧结构、前后茬口、灌溉施

肥、翻耕土壤等一系列耕作管理活动的制约。如果耕作管理合理，用、养结合，土壤就会越用越肥；反之，如果耕作管理不合理，只用地不养地，或者多用地少养地，土壤就会越来越瘦。

既然级差土地收入的产生，是和农业劳动者所投入的劳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而，无论是由土地肥沃程度或地理位置不同所产生的级差土地收入Ⅰ，还是由追加投资的集约经营水平和效果不同所产生的级差土地收入Ⅱ，都应当基本上归各农业经营单位的劳动者所有。这是由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客观要求。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指出，人类为改良土壤而进行的投资，有的是属于暂时性的投资，即短时间内即可全部收回的投资，如施肥等；有的是属于长期性投资，即长时间才能全部收回的投资，如建设排灌工程等。只能把这两种投资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促进土壤肥力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是属于各个集体农业组织所有，因而，每个集体农业组织的劳动群众为使用和改良土壤所进行的一切投资，其所获得的经济收益，就应当基本上归各个集体农业组织的劳动群众所有。只有这样，才是从事实上承认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也才能有利于鼓励各个集体农业组织的劳动群众，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开展农业基本建设，努力培育和提高土壤肥力，把用地与养地紧密地结合起来，既立足眼前利益，又着眼长远利益，避免出现重用轻养的掠夺式经营，促进农业持续增产增收。

在当前大多数地区实行联产承包到户的情况下，由于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是属于生产队集体所有，因而，由土地肥沃程度或地理位置不同所产生的级差土地收入Ⅰ，主要应当归生产队集体所有。根据这个原则，生产队在确定承包产量时，应按照不同地块的肥沃程度或地理位置，合理制订不同的承包产量。至于各承包户在承包期间因追加投资而改良和提高的土壤肥力，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级差土地收入Ⅱ，则应根据集体和承包户各自投资量的多少，按比例在集体和承包户之间进行分配。为了鼓励各承包户进行长期性的投资，还应当注意保持各承包地块的相对稳定性。当然，各个生产单位土壤肥力和生产条件的改善，在一定程度上是和国家的支援分不开的，如国家投资兴修水利工程，兴建各种交通设施，供应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因而，还应当从级差土地收入中，提取一定数量归国家所有，用于发展公共经济和其他社会需要。根据这个原则，国家一方面对土壤肥力和生产条件不同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级差土地收入不同的集体经济组织，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以便把级差土地收入Ⅰ的一部分转归国家所有；另一方面也要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实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使级差土地收入Ⅱ留归追加投资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承包者所有，以利于鼓励积极追加投资，努力提高集约经营水平。此外，在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下，当土地追加投资量达到一定的限度以后，将出现投资报酬递减的现象。为了鼓励高产社队继续投资以增加生产，国家应在合理确定计划收购基数的同时，对于超计划收购基数所交售的那一部分农产品，实行加价收购和自由出售的政策，以便使其获得大体稳定的级差土地收入。

注：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759页；第819页；第714页；第743页；第745页；第745页；第745页；第728页；第728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88页。